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以及最低赎回、转换转出、持有份额的公告

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需求，根据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4年2月28日起，对旗下部分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、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以及最低赎回份额、最低转换转出份额、最低持有份额进行调整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序号	基金名称	基金代码
1	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	290002
2	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290003
3	泰信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90004
4	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	290005
5	泰信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90006
6	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	290007
7	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	291007
8	泰信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290008
9	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290009
10	泰信中证 2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290010

二、调整内容

1、自2024年2月28日起，上述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、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元。本调整仅针对代销机构，不涉及直销机构。各代销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，可根据情况调整最低申购金额、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，但调整后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数值，可以等于或高于上述数值。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，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2、自2024年2月28日起，上述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、最低转换转出份额、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。本调整适用所有销售机构，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。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，可根据情况调整最低赎回份额、最低转换转出份额、最低持有份额，但调整后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上述数值，可以等于或高于上述数值。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，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3、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规则，并按照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

三、其他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，将在上述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调整。

2、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、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以及最低赎回份额、最低转换转出份额、最低持有份额的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，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3、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(www.ftfund.com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8-5988 或 021-38784566 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2 月 28 日